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欧阳建国	陈思平	虞熙春

2019年10月2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